

世界書局印行



景印
摘錄堂

四庫全書卷要

文部
第一〇三冊
詔令類

世界書局印行

景
藻
堂
印

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第一〇三冊
詔令類

本冊目次

書名及撰人

卷次

頁次

硃批諭旨二百二十三卷（有上中下或之一：等分卷者以一卷計） 清雍正七年敕編

卷四十六至卷七十五

一八九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硃批諭旨卷四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七千九百三十八
史部

硃批諭旨卷四十六

硃批張坦麟奏摺

雍正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兩淮鹽運使臣張坦麟



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一介庸愚蒙

皇上特恩補授兩淮運使惟有凜遵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謝旨
卷四十六

聖訓勉竭駑駘務期恤商裕課仰答

皇恩於萬一伏念兩淮鹺務殷繁巡鹽御史臣噶爾泰
從來巡鹽之差顧惜顏面守分知足如噶爾泰者殊不
任事兩年諸凡熟練臣到任以來一切利弊悉詳
多得

請遵行至錢糧一項除存庫餉銀核明照例接受

臣細加稽查內有江蘇布政使劉殿衡任內於康

熙四十一二兩年曾借運庫未還銀一萬一千四

百九十餘兩經臣詳請具題現經部議勒限行追

賠補奉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旨依議欽遵在案此外並無未清之項至臣運使衙門

向例有商人鹽規銀五萬兩經

欽差部臣李周望等清查盡行裁汰臣查鹽規之外尚

有各項規禮舊例應得銀兩臣不敢擅入私囊俱

已設立印簿逐一登記貯庫在臣衙門日用薪水

之資

皇上原有經費給支應用前任運使俱將各項規禮補

其不足臣加意節儉計延請幕賓需用人役以及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過往應酬動支經費之外雖有不足無須若是之

多所有向來未經奏明各項規禮臣莅任六月現

收貯庫銀一萬三千餘兩臣不敢隱匿理合奏

聞伏懇

皆係兩分內應得之項何必奏懇

天恩賞准臣於此項規禮內動支銀二千兩其餘一萬

一千餘兩併嗣後舊例應得規禮統俟歲底彙總

奏請充餉合併聲明謹

奏

所奏知道了條奏一摺發部議矣

雍正五年正月初三日兩淮鹽運使臣張坦麟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衙門舊例鹽規裁汰之外尚有應得規禮臣

曾於雍正四年六月內將各款細數併經收貯庫

銀一萬三千餘兩具摺奏

聞懇

恩准臣於此項規禮內動支銀二千兩以補日用之不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足餘俟歲底彙總奏請充餉奉有

硃批欽此欽遵臣自雍正四年正月到任至本年十二

月共收舊規銀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兩零再脚

價內向有每年山東司領引銀六千四百兩今遵

部頒存冊支用其脚價內銀兩無庸動支照院道

各半例臣名下應得銀三千二百兩又匣費內有

臣衙門巡緝銀三千六百兩查臣衙門並無巡緝

人役無庸動支合共銀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兩

零現貯運庫伏念雍正四年八月內荷蒙

皇恩賞給臣水脚銀四千四百兩臣當即恭設香案望闕叩首奏謝

天恩訖伏念臣身家日用均沾

帝澤所有奏明動支規禮銀二千兩未敢動支理合彙

總奏

聞同臣衙門節省經費等項銀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二

兩零共銀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兩零聽候部撥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四

一併起解為此謹

奏

此皆係爾應得之項非分外陋規可比且動支二千之數業已奏請何必矯庶此銀內止將四萬兩報部足矣其餘爾存留以為幫助親友之需可也

雍正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蘇州布政使臣張坦麟

謹

奏為奏

聞事臣以庸才蒙我

皇上不次超擢補授蘇州布政使業將兩淮運使任內

經手錢糧交明新任運使張璨臣於四月初八日

到蘇州布政使任循例詳請撫臣代

題叩謝

天恩臣查江蘇藩司衙門素號繁劇陞司鄂爾泰料理

一切頗為清晰至前司漆紹文接手諸事闕茸不

無廢弛之處臣履任月餘見其積案疊疊急為清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五

釐又存庫銀二百餘萬兩輕重參差逐加彈兌昨

據陸續送到交盤冊籍內開雍正三年八月內奉

旨於天津地方設立水師營需用操練船隻部議行令

江南浙江福建督撫動用正項錢糧在三省地方

建造送營應用在漆紹文自應比照江省崇明狼

山向來承造大小趕繒船隻部定價值並各屬協

貼成規通盤酌核開列數目詳明督撫然後動支

漆紹

文此任甚負朕擢用之恩

為是乃紹文徑將庫帑給發委官共銀五萬四百

三十三兩零臣逐一查核其造船一切所用銀兩除應作正開銷之銀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兩零外漆絛文實墊出協貼併多發銀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兩零將來造冊報銷臣斷不敢扶同浮冒

致懸

如此毫無瞻顧秉公據實查核方為不辱朕之簡拔也臣已詳請督撫著落於交代限內照數還庫此勉為外有無未清現在查核如逾限不交臣即照例揭

甚是

報其有下江每年各營船工各屬公捐以及歷參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未完虧空等案未經料理妥協之處理合先行

奏請併將臣兩淮運使任內本年舊規銀兩分摺奏

聞餘容臣次第辦理為此謹

奏

覽

同日又

奏為籌定捐項以速公務以裕

國帑事竊下江地方濱江跨海設立崇明狼山京口

各營汛以資防禦額定海巡等船共二百三十三隻每年或小修或大修或拆造開銷部費之外各州縣公捐協貼計部價一兩協貼一兩五錢無如省屬州縣遠近不齊各營報修先後不一必須於估定之後方行公派迨至派後行催未免稽遲時

日雖部價可以購料興工而不能隨時應手其中現據范時繹摺奏料理此事已批諭進行矣遲誤難以枚舉自督撫臣以及承修各員悉為掣

肘萬不得已致將正項那墊此不得不為籌畫者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也又通省公務如督撫將軍衙門廩工書工礮藥

火器數十餘項每年約需銀二萬二千二百餘兩

俱係於各屬耗羨內均派雖羽檄頻馳而支應每

不及期即如上年船工協貼尚有二萬二千餘兩

迄今未據解交承修各官紛紛請領司庫無項可

支此又不得不為籌畫者也臣再四思維固有一

轉移間可以萬全無誤者臣查下江省屬兩淮鹽

規額有五萬九千餘兩雍正四年九月內刑部議

此項尚在未定鹽規作如此動用不可
覆安徽所屬承追虧空案內奉

旨此內議稱無著銀兩不准以鹽規抵補欽遵在案現
奉督撫以鹽規作何動用之處行令查議臣思鹽
規銀兩係省屬公項其船工協貼以及督撫將軍
衙門需用等項亦係各屬公務莫若將雍正三年
存剩鹽規與雍正四年未動全規令繳兩淮運使
衙門移交藩庫動支辦理船工等項其各屬應捐
協貼等銀仍照舊催交歸還鹽規原數如此則不
但各營船工可以剋期告竣而一切公務亦可從
容就理再此項歸還鹽規銀兩併同後此鹽規統
貯藩庫每年報明督撫具摺奏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八

聞以為本省積儲之用歲以為常庶鹽規不致虛懸而
積儲日益裕如矣至於前項船工及督撫將軍衙
門需用等項其中或有可減可裁可令各屬就近
承辦者容臣查明具詳督撫節省辦理合併聲明
謹

奏

將各項逐一詳細察明方可料理此事不宜如此草率
急速地方公務自有相沿舊例若不論前後槩為那墊
如何其可爾其殫心竭力通盤打算明白時再行奏聞
同日又

奏為

國帑久懸謹籌彌補事臣查江蘇省屬各州縣先後

虧空帑銀并米麥豆等項先經督撫分別有可著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九

追銀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七百餘兩米麥豆三十
萬八千四百餘石無可著追銀及米麥豆穀茶篋
折價銀共三十萬四千一百餘兩疊蒙

恩旨寬至雍正七年令督撫務須一一清楚現今牌行
到司臣思有著之項固宜按限嚴追而無著之項
尤當上緊彌補查江蘇省屬官役俸工奉

旨不准捐輸不敢議補虧項外或以各屬耗羨酌量提
取此亦彌補之法臣於到任之始即經商酌撫臣

陳時夏為臣備悉言之但江省錢糧繁多耗羨輕

於他省現有公捐協貼等項及各屬養廉之需一

經提取恐不肖有司巧借加派適因督臣撫臣往

爾等既不敢輕議朕宜便輕率批諭耶淮會勘臣亦未敢輕為定議今上江業經詳請將

從前盤查狗隱失察之該管知府分賠一股接任

不實力承追之正署各官與督催之正署院司府

共賠一股至外省咨追之案彼省從前狗隱失察

之知府分賠一股彼省承督不力之院司府縣共

欽定四庫全書

條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一

此乃賜廷珍推知已責混行分派之料理何可踵而行之賠一是具摺密奏若具題大不是矣股除本身現有虧空及家產籍沒各員外查明各

員到任年月日期久暫計算應賠數目及原籍旗

分逐一造冊題請

勅部按冊分咨著落各員勒限一年照數賠完臣再四

籌度

國帑重大經手督率均有難辭之責兩江事同一體

亦無異議現在確查分析造冊詳請督撫會題恭

候

皇上睿裁遵行理合先行繕摺奏

聞謹

奏

江蘇虧空之案甚屬繁重當與督撫悉心籌畫允協然

後奏聞非一新任藩司擅自尊主草率摺奏遂可完結

之事查弼納張楷皆因於此事不任勞怨不肯盡心料

理而獲罪即魏廷珍之休咎亦在未定汝何得冒昧摺

欽定四庫全書

條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一

奏耶河南山西拖欠不下數百萬一得田文鏡諾岷盡

已完楚山東虧缺塞楞額一到亦俱清晰只在得人與

否耳若少瞻顧回護取巧弄術萬不能料理設欲將別

項錢糧那移彌補朕亦斷不准行必督撫會商斟酌妥

確方可奏請也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臣自雍正四年正月內到兩淮運使任起至本

年十二月止經收鹽規銀兩業經具摺奏

聞附解在案又自雍正五年正月起到本年三月離任止共收鹽規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零交明新任運使張璩存貯運庫除任內交代項下一應正雜錢糧經張璩盤查明白循例具詳鹽臣具題外所有臣經收鹽規銀兩例不在交代之內理合

奏

聞聽候在運庫撥解為此謹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一

奏

覽

爾運使一任實無瑕疵可指可謂全美今布政使之職非比鹽道鹽道不過潔已則諸事畢矣督撫以及布政若不能任勞任怨一切何克辦集耶勉之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一日蘇州布政使臣張坦麟

謹

奏為遵

旨奏

聞事竊臣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具奏為籌定捐項以辦公務一摺奉到

皇上硃批臣謹祇領數月以來悉心殫力除

欽部案件暨地方一切事宜逐一矢公矢慎詳請督撫辦理外至通省公務臣再四思維一省之公務當此法甚善原從諸賦創始朕不便諭令通行今爾等思合一省之財賦計之一歲之營辦當合一歲之經費如是辦理甚屬妥協費計之此其道當自經理耗羨始耗羨一清不惟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一

應辦之公務不致掣肘而從前無著之虧空亦有不必要別為議抵者臣通盤打算量入為出請自雍

正六年為始無論民戶官戶輸納正雜錢糧耗羨如此俱以與晉省所行互異州縣錢糧未免多寡不等仍屬不均再與督撫商酌既舉行一事務須永久行之充公費計每年應提耗羨銀三十萬一千二百九十四兩零除酌定船工錫蠟等項協貼以及額辦

公務併酌量督撫暨府廳各官養廉通共需銀一十九萬三千八十六兩零外尚可餘剩銀一十萬

八千二百兩零以為彌補虧空之項如此不惟通省公事辦理無誤而從前無著虧空不數年間漸可次第彌補矣臣已將通省公務酌提耗羨原委造具清冊面同撫臣陳時夏妥議聽候撫臣繕摺具奏理合遵

旨再行奏

聞謹

奏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四

將朕批諭與撫臣陳時夏看

同日又

奏為奏明事臣於雍正三年十二月內蒙

聖恩補授兩淮鹽運使在京津請幕賓陶溶係江南常州府陽湖縣人查陽湖地方不食淮鹽非兩淮屬地今臣奉

命蒞任江蘇陽湖實係統轄臣以本屬不應延至藩署而陶溶亦堅辭求去無奈一時不得其人錢糧重

地若另延幕賓非臣素悉不敢倚託是以仍留數

月陶溶端方謹慎終始如一臣不敢欺隱備錄下

情仰懇

皇上恩施格外許臣容留則臣幕錢穀得收指臂之力

矣為此繕摺陳明謹

奏

可

將朕允留原委亦令巡撫知之不然恐招物議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五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臣查江蘇司庫存貯錢糧前司漆紹文濫放天津

船工併那墊雜項銀兩俱經揭報

題叅其那墊銀兩隨於叅後全完所有濫放銀兩現

奉飭發審追在案伏查司庫收放錢糧向有規例

銀兩臣經收經放已七月有餘逐一清查其兌收

各屬解到地丁正項錢糧除隨正飯食外每百兩

加坐平銀一兩三錢向例以為解餉添平併督撫
季規及本衙門養廉之需查漆紹文任內經收正
項錢糧實收地丁銀三百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兩
零計算收隨正飯食銀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兩
零計收一三坐平銀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兩零
內除解餉飯食補平銀及督撫季規并一切雜項
用去銀兩又交下飯食銀及坐平銀存庫以辦本
年春季解餉飯食添平之費其坐平內除動支外
餘銀八千九百五十四兩有奇漆紹文以為養廉
之資此外又有放給河員俸工等項出平銀兩併
辦理錫蠟解官例繳規禮漆紹文任內約計收銀
一萬三千餘兩在漆紹文歷任一年零七箇月以
八千九百餘兩養廉實有不足加以一萬三千餘
兩養廉未免過多但此項銀兩例不入正交代並
無冊籍可稽自_臣到任以來一切收放舊規銀兩
俱立印簿纖悉畢登凡_臣衙門應用各項俱照例

動支亦立印簿登明俟歷任一周將動支存留彙
總具奏再_臣家人分下亦有應得舊規歷今七月
經收銀六百五十九兩零除應辦本衙門公費動
支外餘銀賞給家人為數甚細不敢瑣瀆
聖聰但_臣絲毫不敢欺隱合併奏
聞謹

奏

百凡以據實無隱為此奏甚屬可嘉將此摺亦與陳
時夏看

同日又

奏為遵

旨奏明仰懇

睿鑒事竊查江蘇通省公務應辦欵項業經通盤打算
請自雍正六年起酌提耗羨另摺奏

聞本年五月二十六日_臣具籌定捐項一摺奉

硃批地方公務自有相沿舊例若不論前後槩為那墊

如何其可欽此臣查各營修造戰船未經歸廠以前俱係州縣自為辦理採辦錫蠟顏料等項歷來亦係州縣自向解官幫貼其餘各項公務額辦派之州縣添辦出之俸工自雍正元年九月內奉

旨停捐俸工以後陞司鄂爾泰前司漆紹文因地方公務繁多無項可支詳明督撫仍行酌提雍正二三四五等年俸工閒欸銀兩解庫應辦鄂爾泰任內經收銀二萬四千一百餘兩零照數動支無存尚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八

有閩廣運米水脚并修造書院海塘教場火藥局等項共銀六千六百一十七兩零詳明於續收俸工內給領漆紹文任內經收銀九千三十五兩零除辦理公務動支銀八千三百五十五兩零交存庫銀六百八十兩零而前項閩廣運米水脚等項銀兩尚屬懸項仍未給領臣到任後據各處陸續解到經收銀六千一百四十四兩零通共現存庫銀六千八百二十九兩零臣思俸工已奉停捐前

兩任內提解銀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兩零雖經詳明督撫批准有案但係奉

旨停捐之後提解俸工未知曾否奏明無可稽查臣不敢瞻徇欺隱理合具

奏至現存庫銀六千八百二十九兩零據各屬照案請領歸欸臣未敢擅動應否動支給領嗣後俸工停止捐解抑或容臣詳明督撫具

題請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九

旨定奪伏乞

皇上睿鑒批示遵行謹

奏

此項業已提取現存在庫或可留為彌補無著虧空此外爾等另行商酌而行何必具題多生一番枝節將此諭與巡撫陳時夏看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十日蘇州布政使臣張坦麟

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江蘇六十六屬正雜各官數百餘員上司之耳目雖密各屬之蒙蔽無窮迨事經發覺應遵定例處分若一涉寬容遷就即無以肅官方而清吏治臣謹將現在情形為我

皇上陳之江蘇辦銅之事承辦各官弊難枚舉臣正在

稽查乃有蘇州府知府溫而遜承辦雍正四年上

運銅斤於漆紹文任內詳委州同車國器領解咨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二十一

部在案嗣因州同微員領解違例該府又詳奉撫

臣陳時夏批行到臣改委併令倒提前司月日臣

恐苟且依違不足以肅各屬當以不便倒提月日

具詳申覆撫臣將原詳發換又有如阜縣知縣丁

銓因前任知縣曹樞任內有地丁銀一千三百二

十餘兩懸款未清不肯接受詳報到臣查此項

地丁銀兩係在前署縣通判張禹錫名下追捕之

項歷任相蒙數載懸宕不但無完之張倅出結之

曹令咎有難辭即現陞甘肅藩司孔毓璞原任揚

州府任內亦干失察分賠之愆臣據揭詳參孔毓

璞情願捐賠撫臣又將原詳發換又有原任太倉

知州張思閔原領安徽平糶米石應繳銀三千三

百九十兩零歷今三載無完蘇州知府溫而遜原

係太倉州接任知州未經揭報不無徇隱臣一併

具詳請參張思閔仍於揭後延挨月餘陸續清還

撫臣又將原詳發換又有原任霸昌道卞之銓家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二十一

口暨廣東馬糧道之妻馬卞氏俱容留揚州府江

都縣地方居住該地方官漫無覺察本年七月內

因打死熊子旺父子經熊氏告發方行具報奉督

臣飭臣衙門造冊請咨解部查取容留職名附參

臣將容留旗人之知縣張有觀同城失察之知府

呂大雲職名具詳請參而撫臣又未查列具題又

有常熟縣知縣喻宗樞因黎吉士逃回一案經督

臣題參革職蘇州知府溫而遜以參員盜帑詳報

該令將徵完應解錢糧三千七百餘兩差家人潛行送回江西隨據喻宗桂呈辯虧空銀兩實因遞那遞墊動缺庫項回明本府已蒙面允寬期補苴今見卑職別案被叅難卸失察之累突以玩法盜帑大題誣揭砌陷等情臣俱轉揭通詳請叅在案復據該府稟繳該令歸補銀三千兩臣隨以貯庫稟明撫臣而撫臣竟以免叅移咨督臣銷案查三案雖未達之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三

宸聰而銀兩悉於揭後全完撥之

國法猶可寬免至於江都縣之容留旗員家口常熟縣之盜帑互揭俱不應令其巧為趨避以弛

功令臣蒙

恩賜指匣有關地方事務理合據實陳奏抑臣更有請者江蘇事務殷繁臣自揣無能難堪外任仰懇

皇恩調臣京職俾得咫尺

天顏効力行走蘇藩重地另

簡賢能不獨臣免覆餗之虞而地方亦大有裨益矣為此繕摺陳明謹

奏

如此秉公毫不瞻顧甚屬可嘉勉為之因公獲罪於人無妨也假若懷私獲罪於

天恐難逃法網耳雖暫時倖免亦不過苟延歲月而已屬員中遇材堪造就者小過當寬宥之隨加訓誡容其悛改教而不改者叅處示懲但當將情由密為奏聞如陳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三

時夏竟行開脫徇隱不奏乃其過也至於在內在外皆係與國家効力朕量才器使自有鑒別當遵奉指授而行何可存揀擇之念既存此念則心志疑貳而精神散亂矣曷克奉公盡職百凡處無苟同無立異當酌中而處不可尚氣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臣查江蘇省每年起解京餉除春秋二季造報

奉部酌留數十萬兩貯庫聽候撥用外餘銀照部

撥額數悉行解部其應需飯食補平解費等項例

有經收隨正飯食銀兩春季經收之數每不敷春

季解費即於秋季飯食銀內通融放解其中並無

浮冒至於京餉水脚向係動支司庫錢糧每千給

銀八兩遞年造入奏銷項下臣於本年六月內起

解春撥京餉照例動支水脚銀四千七百八十一

兩零著家人協同解官辦理昨於十一月內各官

掣批回蘇其前項水脚銀內除一切費用之外餘

剩銀一千二百七十兩零臣已登明印簿貯庫在

案查水脚一項原係正款錢糧既有餘剩自應具

詳督撫題請核減但天時寒暑道途風雨解運雜

費不能畫一未便即請核減本年尚有兩次京餉

臣俟起解完日將餘剩銀兩統於舊規項下彙總

奏

聞謹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三十四

奏

覽

諸凡但當秉公除私做去何必如此瑣瑣奏聞耶

同日又

奏為敬籌查追之員以清虧項事竊臣查江省虧空

前經

題明飭追共一百九十餘案現在著追之項共銀一

百五十六萬餘兩米麥豆三十萬八千餘石迄今

數載追完尚不及十分之一又有續參各案臣到

任以來分檄嚴催又厯半載完報寥寥蓋緣繁劇

之邑虧空獨多兼有各省虧空咨追咨提案件加

之徵收地丁開兌漕白審理刑名各案日不暇給

以致承追之項視為奉行故事及至屆期甘受承

追不力之處分而不惜臣愚以為各直省虧空最

多之處仰懇

勅部遴選賢能官一二員赴該省督同地方官將一切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三十五

承追以及外省咨追之項嚴行查追果能一二年內逐一清晰交部議敘如仍虛應故事交部嚴加議處倘有人亡產盡無可著追者分別題明以便早籌彌補庶各項虧空得有著落而積案疊纍亦得速為完結矣是否允協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此奏甚是殊為可嘉朕另降諭旨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二十六

同日又

奏為敬籌停忙之例以裕徵輸事竊照直省州縣徵收地丁漕項銀兩開徵完半以及全完俱有定限而一歲之中麥忙蠶忙穀忙各省不同至期巡撫衙門通飭停忙緩比臣查一歲錢糧催徵之期春季止有三四兩月秋季止有八九兩月輸將日少而休息日多彼急公良民在暇豫之日先為完公之備殫力輸納仍自寬裕惟是游惰頑民不法豪

右包攬袴棍於三四月間官司輸徵正迫淳良赴

納正殷此輩明知停忙在即竟置錢糧於不問一遇摘拏百計賄差倩比延至停忙而若輩五分之限竟有毫釐未完者及至開徵復行故智輾轉規避無怪乎積欠之纍纍也以臣愚見停忙之例原因東作方興水耕火耨之不暇特許以寬假以示勞農勸相之意非謂末業逋賦之姦民亦概從寬緩也臣請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二十七

勅下各省一遇停忙之日該州縣查明糧戶已於限內完半者照停忙之例於開徵後再行完納其有抗欠不完及完不如數之戶州縣仍行徵比無庸一例停忙開徵之日即令首限先完以為頑戶之戒庶逋欠之民咸知慕義而州縣得以源源徵解趕副

奏銷之期於錢糧大有裨益矣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